

#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之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

## 一、適用範圍

當事人同意適用電子簽章法者，得使用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下稱本電子訴訟系統）提起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並為訴訟行為。

前項所稱之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逐案表示同意。

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係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

## 二、書狀傳送之範圍

就前點第一項之起訴或聲請所提之書狀範圍包含：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

下列書狀不得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傳送：

一、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

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

二、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但得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其掃描電子檔，並於第一次期日提出原本，本院認為必要時亦得於期日前命補正。

三、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四、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

五、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六、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之文書。

### **三、程序審查程序與通知**

就第一點第一項之起訴或聲請，如有必要，本院將先行審查程序，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書面通知被告有關原告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一事，並命答辯。如被告亦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者，本院即書面通知原告。

### **四、訴訟文書之送達與繕本**

以本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依民

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規定。

當事人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者，由本院列印書狀繕本，並由承辦股送達於未同意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之對造。

無法以本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附屬文件，應於第一次期日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本院認為必要時亦得於期日前命補正。如無法於上開期間提出，得聲請展期。

當事人使用本電子訴訟系統撤回起訴、上訴或聲請者，本院承辦股書記官將以電話詢問確認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